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278-C

2002年3月23日

原文：英文

第5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纪要 (程序和工作方法)

2002年3月23日，星期六，9: 15

主席：T. ZEITOUN先生（加拿大）

| 议题 | 文件 |
|------------------------------------|--------------------------------|
| 1 工作组织 | DT/8（修订2）， DT/14 |
| 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区域电信发展大会、会议以及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18, 20, 41, 45, 84, 85, 104 |
| 3 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 45, 151 |
| 4 项目、资源、伙伴关系以及合作 | 15, 23, 41, 69 |

1 工作组（第DT/8号文件（修订2）和第DT/14号文件）

1.1 主席提请注意第DT/14号文件，它包含委员会确定的特设组会议日程安排，并宣布乌干达代表将担任特设组主席，负责处理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部职能行使问题。他还提请注意第DT/8（修订2）号文件，它给出了各主题或议项的文件分配情况。

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区域电信发展大会、会议以及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第18号文件、第20号文件、第41号文件、第45号文件、第84号文件、第85号文件和第104号文件）

2.1 在提及第18号文件中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时，法国代表说，文件的第5部分包含一项有关区域代表处参与国际电联大会筹备工作的提案。提案说，ITU-D应效仿ITU-R采用的大会筹备工作方法，鼓励区域间协商会议，正如第5部分附件中决议草案所述的那样。她说，她将在特设组会议上，就此进一步详细阐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区域电信发展大会（RTDC）、会议以及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

2.2 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了在第20号文件包含的、并在第41号文件中提到的、叙利亚提案中有关WTDC-98第2号决议修订的相关事宜。草案文本强调了在每个区域举行一次年度审查会议的重要性，它作为确保发展大会各项决议、建议和计划在各区域执行的机制。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介绍第45号文件时提请注意第7.3节，并说，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应做出决定：区域筹备会议是否应继续取代区域电信发展大会。为此，他指出，继上一次区域筹备会议后，紧接着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所谓的全球协调会议，这次会议由于与会人数有限，并没有真正反映出全球观点。因此，他提议应采取措施来确保今后的协调会议具有真正的全球性。特设组将接着对此问题做进一步讨论。

2.4 叙利亚代表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已做出决定：发展大会不再由论坛来取代。因此，他不能理解为什么再次提出同样问题，在此他提到了包含在第41号文件中的叙利亚提案，支持在明尼阿波利斯达成的结论。

2.5 德国代表认为，论坛和发展大会的结合不是问题。问题在于它们二者规定了相似的任务。解决方法是建立更明确的二者之间的区别。

2.6 叙利亚代表强调说，论坛和发展大会的职权范围是完全不相干的，二者不能合并。不过，在发展大会之前或之后可能会举办论坛。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是阿拉伯国家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第41号文件中的提案是：应对第25号决议（经修订，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进行检查。文件还包含一项关于ITU-D在秘书长战略动议中作用的提案，该动议可能导致论坛的建立。过去采取的此类行动没有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只有ITU-D秘书处的少数成员参加，从而导致会上只代表非常有限范围之国际电联成员的所谓专家做出影响全体的决策。阿拉伯国家希望保证ITU-D参与论坛筹备工作，从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7 乌干达代表对第84号文件做了介绍，文件包含一项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间安排的乌干达和肯尼亚联合提案。在概述了在全权代表大会后至少6个月举行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优点后，他强烈要求委员会支持该文件中所含的建议草案。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已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间安排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指出国际电联大会的安排是基于一系列考虑和因素的，例如，全年活

动与会议东道国相关的事宜。因此，他告诫任何有关以下议题的建议，即单纯表达要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后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强烈愿望。

2.9 叙利亚代表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时间安排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应分配给某个特设组。他认为，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后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是不适宜的；相反地，在那种情况下，必须等上几年才能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信息递交全权代表大会，而不是目前提到的6个月。

2.10 美国代表说，他支持第84号文件中所含的乌干达和肯尼亚联合提案。他认为，继全权代表大会之后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是：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预算之前，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法排定有关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此类问题相关工作的先后次序。

2.11 肯尼亚代表（得到了博茨瓦纳代表的支持）赞同乌干达代表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在全权代表大会批准之前，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法通过战略规划，这是赞成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后尽快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另一个理由。

2.12 德国代表说，只介绍文件中的重要问题并将其提交特设组处理是不合适的，无疑将导致对输出做重大检查。因此，他希望为特设组讨论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提出指导原则，即应遵守平等对待五个区域的原则，也应牢记《公约》第489款（第34条），它规定：任何大会决定，若引起了费用开支的直接或间接增长，超出了理事会的授权额度，则不能生效。换句话说，在预算方面任何不切实际的提案都将是无效的。

2.13 叙利亚代表说，阿拉伯提议举办五次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相当于为每个区域举行一次年度审查会议，预算相同。由于尚未做出取消这些会议的决定，因此必须对其进行组织。至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时间安排，他回顾说，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提议的战略规划已在之后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得以通过，只做了一些非本质性的非常小的调整。因此，他不同意有关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后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意见。

2.14 南非代表倾向于支持第84号文件中有关今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间安排的提案，并认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讨论的问题可能会对电联条法文件造成影响。她的观点是，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后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能会延迟对条法文件的调整。此外，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使得全权代表大会能够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讨论的政策问题。也许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比在之后举行要好。为研究解决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问题，举行区域发展大会是很重要的，结果是可以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会期缩短至一周，用在协调区域需求上。德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

2.15 乌干达代表指出，全权代表大会是批准战略规划的机构。正是由于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几乎一字不改地通过了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草拟的战略规划，因此千万不要认为事情总会这样。最终的决定始终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

2.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若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间安排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有关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特设组应仔细记录讨论结果，主管部门以此为基础可以做出提案提交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从而可以做出有关该问题的通晓情况的决定。

2.17 会议就此达成一致。

2.18 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请注意有关区域会议组织的两项阿尔及利亚提案，这两项提案出现在第85号文件中，是根据大会议项2c)和议项2d)做出的。由于语言限制，他不能参加特设组，因此他希望借此机会，就根据议项2c)做出的提案，提议：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有关处理ITU-D部门成员间合作的章节中加入以下段落：“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应寻求ITU-D

部门成员间的合作计划。该计划应继续包括区域电信发展大会，同时也要根据通过组织和举办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所获得的经验来改善其职能”。

2.19 代表亚太电信协会（APT）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回顾说，已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第104号文件做了介绍。

3 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第45号文件和第151号文件）

3.1 有关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特设组主席在报告人组工作时说，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参加会议的22个成员国进行了广泛地合作。她说，在几个主题和文本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很快就会体现在有关批准准成员加入的新决议草案、有关电子文档处理的新决议草案、有关设立研究组的第3号决议修正（1998年，瓦莱塔）、第151号文件附件1中决议草案的修订、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授权采取行动。遗留问题有：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项目管理组问题和人力资源开发。本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是设立电信发展顾问组后的第一次大会，已提出了如何在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中确保代表平衡的问题，更具体地是，如何选举该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在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顾问组官员由相关的会议选举产生；或许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通过一项相应的决议。

3.2 关于项目管理组概念，它是在审议第4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一致意见是需要一个新、灵活的机制来推进研究组的工作。机制及其名称待定。

3.3 主席对特设组主席及其成员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第5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可能会有益于仍在审议的两个问题，他要求首先评议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问题。

3.4 乌干达代表说，除了选定电信发展顾问组官员问题，非洲组还强烈地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并建议应在第15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做出决议一节中增加文字，以便通过国际电联筹资机制促进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上的参与。

3.5 叙利亚代表说，早就应该讨论官员选择问题、议事规则以及加强电信发展顾问组区域代表作用问题。因此他建议，在本次大会上选举产生电信发展顾问组主席，而保留其它方面问题。那么将有充足的时间来就结构良好的电信发展顾问组达成协议，它可以在发展局主任商区域组后在下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提出，并为管理和代表平衡问题得出一个解决方案。

3.6 德国代表说，电信发展顾问组是一个开放的组，其规则应与地位保持一致。显然，区域代表平衡无疑是一个原则。今后，德国主管部门将努力确保不但有平衡的区域代表性而且要使工作程序和领导方式适应所讨论问题。他建议，特设组应提出有关任命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组的提案，它可以由大会做进一步讨论。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基于区域基础选择的电信发展顾问组主席和五个副主席应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任命，各个副主席应执行一项特定任务。此外，应有一定程度上的轮流，使得区域内其它主管部门能够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

3.8 英国代表认识到在管理组中保持区域平衡是很重要的。他可以设想一个主席和四个副主席，每个区域一个。由于电信发展顾问组是一个开放的组，因此保证任命过程的透明性是必要的，因此这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进行。本次大会的一个决议可以为后面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准备好选举办法。

3.9 马里代表要求谨慎行事，因为电信发展顾问组官员的任命具有重大影响，而在本次大会上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对该问题做彻底讨论。他主张在下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仍维持现有方法，并建议，应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进行研究，以便在那时能做出决定。

3.10 加蓬代表说，选择电信发展顾问组官员是一个重大问题，应对之进行仔细研究，并提交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PP-02）审议。她因语言原因不能就此问题参加特设组的讨论表示遗憾。

3.11 叙利亚代表说，有很多可能性来组成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组：例如，可以由一个主席和九个副主席来代表五个区域，每个区域两个官员。他建议，大会应就电信发展顾问组官员组成和选择问题向发展局主任提出忠告。

3.12 阿根廷代表提醒委员会，电信发展顾问组是由具有丰富知识的代表组成的，可以向主任提出咨询，从而可使选择基于技术专长。目前的建议更具有政治性倾向。他指出，在日内瓦召开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财务限制有时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参会。不过，对该问题需要做仔细研究，因为任何错误都可能会对未参会的国家造成危害或对部门财务产生负面影响。

3.13 南非代表提议，本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奠定基础，使在下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可以进行电信发展顾问组官员的选举。她指出，电信发展顾问组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负责，因此她的观点是，大会应选举产生电信发展顾问组官员。虽然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令人满意，但责任和透明性并不总是很明显。她认为，本次大会应只做出有关发展部的决定，但强调说，整个电联都存在发展问题。大会还应解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参与问题。由越来越少的人做出越来越多的决定是不能接受的。

3.14 喀麦隆代表赞同乌干达代表和南非代表发表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观点，并将确保对特设组问题给予适当关注。

3.15 德国代表说，在努力确保代表平等性过程中，可能造成国际电联各部门机构过于庞大，导致效率下降。例如ITU-D第1研究组，有一个主席和代表五个区域的五个副主席。副主席中只有一个副主席参加了所有四次研究组的会议，没有参会的副主席未派替补者参会。必须在足够的代表性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缺乏任命官员的参与——常常不是其自身的过错——可能会对部门工作带来巨大困难。有关所有ITU-D机构的决定必须考虑到这些风险。

3.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完全赞同其非洲同事的观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活动问题，必须加以认真考虑。缺乏参与是和人力资源以及财务问题有关，是一个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对此在第45号文件第5.2节中阐述了一项提案。

3.17 电信发展局主任说，提交1999年理事会的提案，要求批准为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五次区域筹备会议，而不是原定的三次区域电信发展大会，都是由于财务原因。通过根据各区域最低需求设定了语言使用方面的限制，如第10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批准的那样，证明可以在为三次区域电信发展大会所做的预算拨款范围内召开五次次会议。理事会已批准做试验性安排，要求在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后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他将向2002年理事会提交该报告。他评估区域筹备会议是成功的。与会人数和文稿质量都很突出，会议创记录地吸引了一些区域内部长级人物的参与。不过，如果区域电信发展大会基于同样精神召开，讨论集中在实质性问题上，语言使用方面有一些限制，那么有可能回到区域电信发展大会的概念。筹备会议成功与否可以用参加会议的人数和提交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提案数量与质量来衡量。他建议理事会，今后应至多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一年前召

开区域电信发展大会，从而保证审议的问题仍是新的；并建议，会议的组织方式应使提案渠道更加畅通，从而能够推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工作。

3.18 关于项目管理组的讨论，他说，虽然这些组的名称尚未最终确定，但看起来普遍同意需要一种面向项目和灵活的方法，使得ITU-D能够及时、高效地适应变化的环境。关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组成，他说，在前一研究周期中，各个副主席都联系了一个ITU-D计划，因此他们可以在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之间和之中提出咨询。因此，在选举副主席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下一研究周期内预计的计划数目。

3.19 主席请求对项目管理组名称进行评议。恰如电信发展局局长所说明的，看起来普遍同意以下概念，即此类组是实施ITU-D活动的附加工具。

3.20 叙利亚代表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组的特性、组成和功能。它们的工作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如何吸收参与者？他不能接受国际电联为研究组工作支付费用。此外，是否真的需要项目管理组？它们和大会报告人组的区别是什么？电信发展局有能干的官员可以完成文稿的准备任务，他们有权在需要的时候引入专家。设立一个由来自单一国家专家组成的组来提解决方案是不合适的。

3.21 英国代表说，组建项目管理组的提案来自21个成员国，决未提过有关基金筹措、设立非开放性组或引入有偿专家的建议。目标是确立一个机制，设立一个小型组以回应短期的需求，从而使在特定领域能够取得快速进展，取得一些不同于建议书的成果，例如，有关特定主题的报告或意见书。设想将从部门成员中吸取参与者。在特设组的讨论过程中已建议，此类组的名称应为“项目组”。

3.22 德国代表说，从特设组的讨论中可以看出，项目管理组的概念已被接受，但还未就此类组的合适名称达成一致意见。他赞同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即为研究组工作支付报酬是不可接受的。他对早期讨论中对巴西提案（第61号文件）的支持率感到惊讶，即可以为某些研究组问题的研究雇请专业的咨询服务。他的主管部门赞同以下原则，即ITU-D研究组问题应由部门成员解决，因此很难支持类似巴西这样的提案。他问，有关项目管理组的程序的文字是否将引入第4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中适用于研究组的程序。修订该决议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工作已开展两年，依据透明原则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上进行充分磋商，并向所有成员发送了提议的文本。因此，很遗憾新的提案未能在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之前早一点发出，以供审议。

3.23 叙利亚代表说，他可以接受如英国代表所述的项目管理组概念，它意味着在出现困难的情况下，电信发展局、研究组或电信发展顾问组可以将问题提交给一个规模更小的组，它的工作是无偿的、短期的。他更希望将这些组称为“专家组”而不称为“项目组”，原因是国际电联以前已用过“专家组”这一术语。有关名称目前暂不作决定。他不认为需要将此机制的职责范围并入第4号决议。

3.24 英国代表说，选择“项目组”这一术语是因为它不表示只能限定专家参加该组。所有成员、所有利益相关团体都可以参加该组，它是开放的。他建议，应要求特设组努力解决该问题。

3.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应将该问题交由特设组做进一步审议，并提议，应试验性地引入此类组。

3.26 马里代表说，在某些问题上取得文稿已证明是困难的，建立灵活的机制以便提高效率和保证更快地得到结果是至关重要的。限制专家组的安排是不合适的，即使他们免费提供其观点。应扩大参与面，该组应与大会报告员展开合作。

3.27 电信发展局局长说，ITU-D是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中最年轻的一个部门，它的各个机构，包括研究组，是依照其它两个部门的机构样式设立的。不过，三个部门的决策方式却不相同。例如，在ITU-T中，行业捐助者是利益相关者——它们知道如何形成解决方案，并希望尽快实施，因为它们希望应用这些解决方案。在ITU-D中，发展中国家需要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掌握在其他人手里。需要时间和精力将二者结合起来，他对所有花时间帮助他人的人表示赞扬。由于电信环境的变化是如此快，因此用四年时间来等待文稿显然是太长了。因此，引入一项允许有更灵活方法的机制将是大有益处的。

3.28 主席请求特设组继续其审议，并考虑到本次会议上发表的观点。

4 项目、资源、伙伴关系和合作（第15号文件、第23号文件、第41号文件和第69号文件）

4.1 项目、资源、合作伙伴关系和合作特设组主席说，由于合作精神，特设组的工作进展顺利。关于项目实施，已处理了第23号文件，它包含叙利亚提出的有关修订第1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的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考虑到了有关各议题的其它文稿以及有关这些提案的观点。关于资源调动和战略伙伴关系，特设组正考虑修订有关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的第13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以便推动电信发展，并考虑到了有关各提案的观点。特设组已达成以下结论，即关于国际合作问题，需要一项新的决议草案，目前正在准备适当的文本。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该组希望完成提议的三个决议的文本，以便第5委员会一并审议。他强烈要求所有希望做进一步贡献的人尽快提交其提案。

4.2 作为第4委员会主席，叙利亚代表问，特设组是否已考虑到了有关信息收集和分发的第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它有关统计信息的收集，以及如何将这些信息用于项目实施。作为叙利亚代表发言，他指出，第41号文件为此提出了一项提案。

4.3 主席说，有关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部职能行使的特设组将对第8号决议进行讨论。

4.4 德国代表提请注意第69号文件，它包含一份详尽的、有关更新上一次大会决议和建议提案的清单，并包括一项删去第8号决议的提案。

4.5 埃及代表问，特设组是否研究了第15号文件中所述的、有关非洲/阿拉伯区域远程医疗网络（ART-NET）的提案。

4.6 主席回答说，特设组正在审议有关该项目的工作方法，同时，第4委员会正在检查技术方面的问题。

会议于**11点15分**结束。

秘书：
K. MIRSKI

主席：
T. ZEITOUN